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5:00（含）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适用优惠费率的基金范围

1、投资者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D，代码 007865）赎回转申购（含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至本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其他公募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费率的 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已成立的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公募基金时，优惠费率按照原申购费率的 4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通过直销中心申购且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其在申购时仍适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或经公告的养老金客户的原差别申购费率，不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投资者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A，代码 005056）、B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B，代码 005057）和 E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E，代码 005058）转换转出（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至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已开通与上述基金之间转换功能的其他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补差费率的 40%实施，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并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其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原申购补差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三、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83	0027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含）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含）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3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0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00 万元限额（含 300 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62	0018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含）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含）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3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0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00 万元限额（含 300 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基金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腾安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基金简称“东方红睿丰混合”，基金代码：169101）、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01112）、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基金代码：003396）、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1405，C 类，001406）、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2783，C 类，002784）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5974，C 类，005975）。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含）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业务办理具体时间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腾安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长量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1216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2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1442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E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1562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1832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1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2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13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006533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0	007169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007170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007171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3	007172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4	007364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5	007365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6	007366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7	007367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28	007896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9	007897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0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1	007998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3	009213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4	009214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未开放赎回业务，该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 元。长量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长量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长量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长量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长量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量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孙娅雯

联系电话：021-206918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 A 与证券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证券 A 与证券 B 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 A、证券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A 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10	1.31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516,207.60	4,508,140.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890	0.3770

注：按照《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0 年 11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0 年 11 月 2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万联证券将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3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4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万联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万联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万联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万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万联证券客服电话：95322

万联证券网址：www.wlzq.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申购和定投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A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B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202301	202302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将本基金 A 类及 B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和定投限额由 1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即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投本基金超过 30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3000 万元，A 类及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 A 类及 B 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3）本基金 A 类及 B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和管理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将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的股权结构并未改变，射洪市人民政府享有表决权和管理权的期限截至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公司全额偿还沱牌舍得集团及子公司全部债务之次日或因司法处置导致天洋控股股权丧失之日止。

● 射洪市人民政府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未提供担保或进行代偿。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沱牌舍得集团股东表决权和管理权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行及生产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 11 月 26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的函：沱牌舍得集团收到射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以下简称“函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沱牌舍得集团股东表决权和管理权相关事项

（一）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收到射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射洪市人民政府均为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8 日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射洪县人民政府《承诺函》和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致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暨射洪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函》的约定，因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所以从本函发出之日起，至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务之次日，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全部委托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必须完全按照射洪市人民政府的指示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射洪市人民政府对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射洪市人民政府有权独立、自主地对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作出决策或者决定，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或者途径提出异议及对抗；而且射洪市人民政府有权单方面更换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公司高管］。为此，请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东射洪市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决策或者决定等予以支持、配合。”

（二）沱牌舍得集团股权结构并未改变，射洪市人民政府享有表决权和管理权的期限截至天洋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全额偿还沱牌舍得集团及子公司全部债务之次日或因司法处置导致天洋控股股权丧失之日止。

（三）射洪市人民政府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按期全部清偿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借款本息、应付账款等”未提供担保或进行代偿。

（四）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后，沱牌舍得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循现代企业制度关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恪尽职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作出决策。

二、沱牌舍得集团股东表决权和管理权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沱牌舍得集团股东表决权和管理权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行及生产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公司前期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督促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消除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射洪市人民政府将在权益发生变化事实之日起 3 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等由射洪市人民政府行使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2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